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經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99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次按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，並應適用簡易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51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，又前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於本件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063元本息，為簡易訴訟事件，本院依通常程序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。又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28,0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

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